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5 日廢字第 J9600488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2 月 3 日 11 時 5 分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時，查獲訴願人帶其飼養之犬隻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與○○街交叉口旁人行道樹主幹部根頭部下便溺，而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乃以 96 年 2 月 3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48567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6 年 2 月 15 日廢字第 J9600488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前揭裁處書於 96 年 3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8 日及 3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……六、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

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違反法條 | 第 11 條 | 第 6 款 | |
| 裁罰法條 | 第 50 條 | | |
| 違反事實 | 疏縱畜犬便溺未隨手清理 | | |
| 違規情節 | 1 年內第 1 次 | 1 年內第 2 次 | 1 年內第 3 次 |
| 罰鍰上、下限 (新臺幣) | 1 千 2 百元-6 千元 | | |
| 裁罰基準 (新臺幣) | 1 千 2 百元 | 3 千元 | 6 千元 |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公共場所為任何人皆可出入之場所，今訴願人之犬隻係在榕樹主根部土堆上便溺，而非於道路或行人道上；且事發當日訴願人隨身攜帶塑膠袋及衛生紙，雖該犬隻在糲爭地點便溺，惟訴願人覺得此排泄物對榕樹有營養，並不會妨礙行人，故未將排泄物撿起帶回，其實無不清理狗之排泄物的意圖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，發現訴願人疏縱其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，而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採證照片 1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

96年2月8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

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犬隻係在榕樹主根部土堆上便溺，而非於道路或行人道上；且事發當日其隨身攜帶塑膠袋及衛生紙，雖該犬隻在糾爭地點便溺，惟因認該排泄物對榕樹有營養，並不會妨礙行人，故未予清除云云。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，違者應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，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6款及第50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查原處分機關96年4月2日北市環稽字第09630497300號函所附答辯書及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96年2月8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分別載以：「……三、……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：『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』，違規地為人行道旁，當屬眾人得進出之場所……」「一、本隊執勤人員於2月3日11時5分，於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與○○街叉口旁，發現○先生溜（遛）狗，狗便溺於人行道樹穴中未清除……」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可證。是本件訴願人有疏縱畜犬在公共場所便溺而未予清除之違規事證，應可認定，依法應予處罰，訴願人尚難以糾爭排泄物對榕樹有營養，故未予清除為由，冀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一千二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